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华信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699787301P

法定代表人：全华安

住所：廉江市安铺镇南郊联营纸箱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2025005 在线数据异常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公司位于廉江市安铺镇南郊联营纸箱厂内的瓦楞纸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81699787301P001P），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你公司瓦楞纸生产项目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由湛江德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由广州市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你公司烟气、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瓦楞纸生产项目正在生产，制纸、制浆等生产设备正在运行，锅炉正在使用，烟气及废水在线监控设备正在运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没有全流程标定记录，无

校验记录；日常校准无颗粒物、流速校准记录，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1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日常运行质量保证要求 11.2 定期校准 b) 无自动校准功能的颗粒物 CEMS 每 15d 至少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e) 抽取式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从监测站房发出，经采样探头末端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应包括采样管路、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分析仪表等)一致，进行零点和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的检测。f)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 CMS 每 24h 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 CMS 每 30d 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和“11.4 定期校验 a) 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 6 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没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 3 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校验用参比方法和 CEMS 同时段数据进行比对，按本标准 9.3 进行；”的规定。

2. 你公司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站房、排水口没有安装视频监控，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没有配备水质自动采样器，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5.3.10 监测站房内、采样口等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5.4.1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具有采集瞬时水样及混合水样，混匀及暂存水样、自动润洗及排空混匀桶，以及留样功能。”的规定。

综上，你公司未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并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2025 年 9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补充调查，你公司已采购安装视频监控，水质自动采样器已安装完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2025005 在线数据异常的线索，证明本案件的来源。

（二）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单位和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合同复印件 1 份，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提供的《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湛江德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委托广州市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四）湛江德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运营你公司瓦楞纸生产项目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公司湛江德晟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和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以及湛江德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事实。

（五）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我局廉江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环境管理要求等。

（六）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7 月 17 日制作的湛江德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运维人员）《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9 月 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七）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情况、联系方式等情况。

（八）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20 号]，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2 日内改正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备正在运行。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配备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站房、排水口已安装视频监控；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全流程标定记录、校验记录，颗粒物校准和流速校准等日常记录已完善。

2025年11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5年11月21日，你公司向我局廉江分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申请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经核，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湛江日报》A03版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10月30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20号]和2025年10月3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违法

行为进行复查和你公司整改的情况。

（三）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8 号]和 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四）你公司于 11 月 21 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湛江日报》，证明你公司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8.31 裁量标准“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口所在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三款“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

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10%×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和（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一）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1.建设项目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保证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按拟告知罚款金额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的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整（¥110,25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

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